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 (1)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 (2) 委任核數師；
- (3)股份合併；
- (4)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及
- (5)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出席並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股東正式通過。

因此，經股東批准，開元信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生效。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生效。

由於股份合併，將對購股權之行使價以及於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配發及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作出調整。該等調整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生效。

茲提述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當中包含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如該通告所載)(「該等決議案」, 及個別稱為「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點票的監票員。有關全部該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1,150,329,257 (100%)	0 (0%)
2.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1,150,329,257 (100%)	0 (0%)
3.	將本公司根據決議案第2項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根據決議案第1項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內。	1,150,329,257 (100%)	0 (0%)
4.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	1,150,329,257 (100%)	0 (0%)
5.	委任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150,329,257 (100%)	0 (0%)
6.	批准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六(6)股每股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1)股每股0.06港元普通股股份之股份合併(「股份合併」),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進行其認為必要之一切行動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1,066,191,257 (99.9927%)	78,000 (0.0073%)

附註：有關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告。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各項該等決議案，因此全部該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1)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108,716,000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 (2)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列，概無股東有權出席及放棄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 (3) 概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4) 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委任核數師

隨第5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董事會欣然宣佈，開元信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及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股份合併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生效。有關詳情，包括合併股份之買賣安排以及換領股份合併之股票，請參閱通函。股東務請注意，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票之顏色將由藍色變為紫色。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將生效。於聯交所創業板買賣之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由30,000股更改為10,000股，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於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生效後，將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以及於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後將配發及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按如下方式作出調整：

授出尚未行使 購股權之日期	行使期間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之前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之後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數量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數量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至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六日	0.234	40,053,000	1.404	6,675,500
二零一四年二月 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日	0.253	85,241,000	1.518	14,206,833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九日	0.0624	222,840,000	0.3744	37,140,000

除上述調整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本公司之核數師開元信德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上述調整有關之計算符合(i)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ii)上市規則第23.03(13)條載列之規定以及緊接該等規則之後之註釋；及(iii)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之有關購股權調整之補充指引。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康仕龍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三名執行董事為康仕龍先生、藺夙女士及謝聲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羅頌霖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澤之先生、劉永勝先生及陳嘉洪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ealthglory.com。